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叶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

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全进 \_\_\_\_\_

陈 柳 \_\_\_\_\_

叶 玲 \_\_\_\_\_

2024 年 10 月 15 日